

<<公民生育权与社会抚养费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民生育权与社会抚养费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0174

10位ISBN编号：7511820174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湛中乐

页数：361

字数：36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民生育权与社会抚养费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公民生育权与社会抚养费制度研究》在人权视角下进行计划生育制度分析，是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下，以法学的视野和方法，对于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核心问题的一次制度性检视。

<<公民生育权与社会抚养费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湛中乐，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曾赴日本、美国等地访问、研究与讲学。

兼任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教育学会全国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人大常委会行政立法研究组成员、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等。

曾参与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重要法律的起草、咨询和论证工作。

在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1998年起曾作为国家人口委聘请的立法专家参与了“一法三规”的起草、咨询和论证工作。

2002年9月曾作为中国代表团特邀法律顾问出席联合国开发署 / 人口基金执行局常会。

多年来担任联合国人口基金项目专家组成员。

2007年4月曾获国家人口委颁发的“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外事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8年起被国家人口委聘为“综合改革专家组专家”。

曾多次到基层参与培训、调研等工作。

多次出席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在法学和人口学、管理学核心刊物上发表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学术论文多篇。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生育权的法律定位

- 一、生育权形成及其价值基础
- 二、生育权的规范依据
- 三、生育权的性质辨析
- 四、生育权的内涵解读
- 五、生育权与相关范畴的关系

第二章 生育权限制的理论分析

- 一、生育权限制的现有观点
- 二、对生育权限制之理论反思
- 三、理念调整与机制保障：从价值取舍到价值整合

第三章 生育控制政策的比较法考察

- 一、印度
- 二、泰国
- 三、新加坡
- 四、日本
- 五、国外经验的启示
- 六、国际视野中的生育政策

第四章 我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

- 一、人口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的含义
- 二、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的形成与发展
- 三、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的现状
- 四、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第五章 计划生育政策的制度核心——社会抚养费制度

- 一、社会抚养费制度产生的历史回顾
- 二、社会抚养费制度确立的意义
- 三、社会抚养费制度的概念探析
- 四、对社会抚养费制度理论基础的反思

第六章 社会抚养费制度的规范分析

- 一、社会抚养费的规范体系
- 二、社会抚养费制度的具体分析
- 三、流动人口社会抚养费制度的规范分析

第七章 社会抚养费实施状况评估

- 一、社会抚养费实施的局限性
- 二、社会抚养费实施的评价

第八章 计划生育的利益导向机制

- 一、利益导向机制的理论基础
- 二、利益导向机制的历史演变及法律规范体系
- 三、利益导向机制的实践情况
- 四、利益导向机制的前景展望
- 五、计划生育综合改革

附录一 调查问卷

附录二 司法案例选编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而行政处罚是针对违反了行政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人实施的制裁措施，它是以相对人违法为前提，是一种行政违法责任的承担方式。

(2) 具体表现形式及内容不同。

行政征收内容由税和费构成。

行政处罚则分为人身罚、财产罚、行为罚和申诫罚。

税是由国家税收机关征收的，费指的是各种行政收费，是一定行政机关凭借国家行政权所确立的地位，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一定的公益服务，或授予国家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权而收取的代。

我国以前的计划外生育费就是行政处罚中的罚款，罚款指的是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依法强制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人，在一定期限内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处罚方式。

罚款的数额一般是由具体的行政法律规定，一般是规定最高额和最低额，并规定加重和减轻的限额。

[2] (3) 实施原则与制度不同。

行政征收遵循的原则主要是征收法定原则。

这里的法定性指的是行政征收必须要有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为依据，而且实施的内容等各方面都应当有法律的规定，从行政行为的种类来看，行政征收属于羁束行政行为，行政主体在具体执行行政征收时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带到其中，而必须严格实施法律的规定。

行政处罚遵循的原则有处罚法定原则、一事不再罚原则等。

处罚法定原则允许行政主体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有适当的自由裁量权。

从时限制度来看，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之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而行政征收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就必须交纳相应的税、费，在时限规定上比行政处罚要更宽松一些。

(4) 实施的法律依据不同。

行政征收是一种社会财富的分配方式，征税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方式，税的征收必须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费则是一种补偿性的收费，是行政主体为行政相对人进行了特别的服务或是行政相对人取得了比其他主体更多的资源时，为体现公平原则而征收的。

<<公民生育权与社会抚养费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公民生育权与社会抚养费制度研究》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